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建設課）
年 報	表 號	1113—01—01—3

澎 湖 縣 湖 西 鄉 農 耕 土 地 面 積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頃
地 區 別	總 計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澎湖縣湖西鄉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

（二）耕作地：

1. 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 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三）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本鄉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二）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縣政府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澎湖縣湖西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地點 (鄉鎮市別)	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分)				工作數量													
		總計	中央	縣政府	其他	防砂壩 (座)	潛壩 (座)	丁壩 (座)	堤防 (公尺)	整流 (公尺)	固床工 (座)	護岸 (公尺)	魚道 (座)	蝕溝控制 (公尺)	崩塌地處理 (公頃)	植生綠美化 (平方公尺)	生物通道 (座)	其他 (座、塊、公尺、公頃、平方公尺)	
合計																			

資料來源：根據本鄉年度內完工治山防災等工程結算書，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澎湖縣湖西鄉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 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境內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名稱、地點、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分)及工作數量。
- 四、統計項目定義：總工程費係指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者以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公所轄內相關工程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林務公園管理所。

拉公
報年

清運
狀况

澎湖

（座）

每日垃圾清運量（不含回

收資源、事業廢棄物處理總量（公噸）

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輛）

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表號	1135-01-05-3

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項 目 別	總 計
計	
埋 場	
其場 他	
（含場	
計	
式 垃 圾 車	
式 垃 圾 車	
計	
資 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	
其 它	
車	
（溝泥）車	
街 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之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室。

澎湖縣湖西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公所之營運中公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垃圾處理場（廠）：按焚化廠、衛生掩埋場、堆肥場、堆置場分。

（二）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按子母式垃圾車、密封式垃圾車、框式垃圾車、水肥車

、清溝（溝泥）車、掃（洗）街車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焚化廠：依據「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置規範」建置之垃圾焚化處理設施。

（二）衛生掩埋場：依據「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計規範」建置，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之最

終處置場所；不含封閉、復育、停用、或未啟用等非營運狀態。另分期建置

之營運中同名衛生掩埋場，若其地點、地號相同或鄰近，則以一座計算。

（三）堆肥場：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

（四）堆置場：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

（五）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

（六）子母式垃圾車：子車與母車可分離，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再由母車將子車運往垃圾處理場。

（七）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車身應具備投棄口或壓縮裝置，如密封車、密封壓縮車、密封轉運車等。

（八）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具備附加吊桿、升降尾門、升降或傾卸設備，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如卡車、高空垃圾車、廣告拆除車、資源回收車、撿拾車、抓斗車等。

（九）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框式垃圾車用以執行資源垃圾或廚餘之回收、清除作業，車身應具備舉伸或傾卸設備。

（十）其他框式垃圾車：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以外之框式垃圾車。

（十一）水肥車：執行水肥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貯存桶槽。

（十二）清溝（溝泥）車：執行溝泥清除或載運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

（1）抽吸設備、（2）沖洗設備、（3）貯存桶槽。

（十三）掃（洗）街車：執行道路路面洗掃任務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

旋轉刷毛／水洗／真空吸引設備、（2）貯存桶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公所之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室。

公 開 類	期間開始2.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表 號	1139-08-01-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3完）

四、附屬單位預算

會計年度

單位：千元

來 源 用 途 別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處理基金廢棄物 清除	環境教育 基金 金環境教育 基 金	其他主管基金 (_____基金)
一、基金來源 (A)	—	—	—	—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1.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3)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4)非空污類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	—	—	—	—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	—	—	—	—
1.污染防治附帶收入					
2.其他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B)	—	—	—	—	—
(一)經常支出	—	—	—	—	—
1.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業務費用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 (短絀) (=A-B)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其他主管基金」係指表列基金以外之環保局主管基金，如焚化廠基金、機場噪音回饋基金等，請列舉並註明基金名稱。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清潔隊之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2 月底之當年度預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資門別、科目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預算單位別、業務性質別、基金來源及用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位預算：

1. 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出預算：係指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預算(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2. 一般行政：包含行政管理、事務管理及汽車修護保養等項經費。
3. 綜合計畫：包含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項經費。
4. 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項經費。
5. 空氣品質保護：包含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6.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 7 種溫室氣體之排放，包括排放源排放量之查驗、登錄、減量、捕集(獲)、壓縮、封存、監測等各項設備及措施等項經費。
7. 噪音振動管制：包含噪音、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8. 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及整治等項經費。
10. 廢棄物管理：包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等項經費。
11.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項經費。
12.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包含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污染源稽查、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等項經費。
13. 環境監測及資訊：包含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項經費。
14. 一般建築及設備：包含購置一般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辦公及業務用什項設備等項經費。
15. 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16.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預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預算之合計，包含預算書中政事別列為「環境保護支出」中「一般行政」、「環保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17.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含鄉鎮市清潔隊)預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二)附屬單位預算：係指本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或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

1. 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 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制基金。
3.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 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
5. 焚化廠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 條規定制定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

6. 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 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6. 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 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 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
9. 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至環境教育基金。
10.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17 條規定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11. 移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17 條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撥 60%之固定污染源及 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收入。
12. 非空污類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外之其他環保法規規定徵收或提撥之收入屬之，包含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收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含焚化廠）、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徵收之污染整治費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之環保提撥收入其他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等。
13.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指非屬前述之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如違規罰款收入、再生能源發展收入等。
14. 環保署補助收入：係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 60%之固定污染源、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15.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附屬單位預算書中「財產處分收入」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16. 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7. 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1 份自存，1 份送主計室，1 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 開 類	期間終了4.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清潔隊)
年 度 報		表 號	1139-08-02-3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續3完）

四、附屬單位決算

會計年度

單位：千元

來 源 用 途 別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處理基金廢棄物 清除	環境教育 基金環境教育 基金	其他主管基金 (____基金)
一、基金來源 (A)	—	—	—	—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1.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	—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3)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4)非空污類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	—	—	—	—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	—	—	—	—
1.污染防治附帶收入					
2.其他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B)	—	—	—	—	—
(一)經常支出	—	—	—	—	—
1.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業務費用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 (短絀) (=A-B)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其他主管基金」係指表列基金以外之環保局主管基金，如焚化廠基金、機場噪音回饋基金等，請列舉並註明基金名稱。

澎湖縣湖西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清潔隊之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4月底之上年度決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費門別、科目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單位別、業務性質別、基金來源及用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位決算：

1. 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出決算：係指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決算(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2. 一般行政：包含行政管理、事務管理及汽車修護保養等項經費。
3. 綜合計畫：包含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項經費。
4. 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項經費。
5. 空氣品質保護：包含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6.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7種溫室氣體之排放，包括排放源排放量之查驗、登錄、減量、捕集(獲)、壓縮、封存、監測等各項設備及措施等項經費。
7. 噪音振動管制：包含噪音、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8. 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及整治等項經費。
10. 廢棄物管理：包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等項經費。
11.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項經費。
12.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包含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污染源稽查、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等項經費。
13. 環境監測及資訊：包含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項經費。
14. 一般建築及設備：包含購置一般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辦公及業務用什項設備等項經費。
15. 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16.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之合計，包含決算書中政事別列為「環境保護支出」中「一般行政」、「環保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費。
17. 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入決算：係指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入決算之合計，包含決算書中政事別列為「環境保護收入」中「一般行政」、「環保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費。另包含政府撥付之「環境保護經費」及「環境保護經費」等項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含鄉鎮市清潔隊)決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二)附屬單位決算：係指本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或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

1. 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 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制法第11條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制基金。
3.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 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
5. 焚化廠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條規定制定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
6. 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第96條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 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 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
9. 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至環境教育基金。
10.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17 條規定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11. 移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17 條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撥 60%之固定污染源及 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收入。
12. 非空污類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外之其他環保法規規定徵收或提撥之收入屬之，包含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收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含焚化廠）、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徵收之污染整治費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之環保提撥收入、其他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等。
13.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指非屬前述之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如違規罰款收入、再生能源發展收入等。
14. 環保署補助收入：係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 60%之固定污染源、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15.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室)府環境保護(資源)局附屬單位決算書中「財產處分收入」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16. 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7. 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1 份自存，1 份送主計室，1 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湖西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鄉所轄地區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各式農機資料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機型等分為耕耘機、曳引機、插秧機、動力中耕管理機、動力割草機、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定置式動力噴霧、自走式噴霧車、抽水機、水稻聯合收穫機、脫穀（粒）機、農地動力搬運車、動力採茶機、雜糧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動力剪枝機、乾燥機、茶葉調製機（組）、蔬果分級機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耕耘機：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

（二）曳引機：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三）插秧機：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

（四）動力中耕管理機：有動力裝備，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施肥、培土作畦等，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五）動力割草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六）背負式（動力噴霧機、施肥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粉）狀農藥、肥料，以防治病蟲害、除雜草及施肥之機器，其機種為背負式。

（七）定置式動力噴霧機：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

（八）自走式噴霧車：有動力裝備，可噴灑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其機種為行走式。

（九）抽水機：為經營農業之目的，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

（十）水稻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穀、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十一）脫穀（粒）機：有動力裝備，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穀（粒）之機器，如稻穀脫穀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莢機等。

（十二）農地動力搬運車：有動力引擎裝置，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

（十三）動力採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十四）雜糧聯合收穫機：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落花生收穫機、豆類收穫機等。

（十五）甘蔗採收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十六）動力剪枝機：有動力裝備，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

（十七）乾燥機：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一套機件算一台）等。

（十八）茶葉調製機（組）：有動力裝備，為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包括殺菁機、揉捻機、烘培乾燥機等。

（十九）蔬果分級機：將蔬菜、水果或其他農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經辦農業人員以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有效農機量統計結果，於次年3月底前報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制機關	湖西鄉公所(建設課)
年度報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填報	表號	2229-02-01-3

澎湖縣湖西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單位：道路總長度：公里

總工程費：新台幣元

工程名稱	地點	道路總長度		總工程費（按經費來源）		
		改善	維護	總計	中央	縣 其他
合計		-				

資料來源：根據本鄉年度內完工農路改善、維護等工程結算書，未完工者以發包金額或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先送主計室會核登記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填表

审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澎湖縣湖西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鄉境內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而輔助改善及維護之農路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工程名稱、地點、道路總長度分；總工程費按中央、縣、其他等經費來源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總工程費：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未完工以發包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惟不含管理費在內。

（二）農路：係指鄉鎮市村里道路、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之農村道路。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公所相關工程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先送主計室會核登記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澎湖

縣政府農漁局。

公 開 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表 號	3311-04-01-3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 域 別	結案件數總計			民事結案件數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湖西鄉																			

公 開 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表 號	3311-04-01-3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區域別	刑事結案件數																年底正在 調解中未 結案件數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佔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湖西鄉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調解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編製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二）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三）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四）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五）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3澎湖縣湖西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調解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每年	終了	後4個月內	編報														表 號	3312-04-01-3

澎湖縣湖西鄉公墓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公私立別	總 計				經 規 劃 並 啟 用 者														未 經 規 劃 者							
		年底處數			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處數	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積 (平方公尺) 年底已使用面積	積 (平方公尺) 年底未使用面積	使用墓 基總數 (座)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座)	使用墓 基總數 (座) 年底已使用墓基總數(座)	本年墓 基使用 數(座) 本年墓基使用數(座)	不 使用 墓基數 (座)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座)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年底處數	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屍體 數(具) 屍體數(具)	骨灰 數(個) 骨灰數(個)	骨骸 數(個) 骨骸數(個)	骨灰 數(個) 骨灰數(個)			屍體 數(具) 屍體數(具)	骨灰 數(個) 骨灰數(個)	骨骸 數(個) 骨骸數(個)	骨灰 數(個) 骨灰數(個)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中華民國 年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2. 所轄如有以土葬之墓基供埋葬骨灰使用，則會產生1墓基有多個骨灰盒(罐)之情況，年度埋葬數會大於年度墓基使用數。

澎湖縣湖西鄉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二）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三）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四）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五）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六）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七）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八）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九）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十）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十一）本年埋葬數 $\geq$ 本年墓基使用數。

（十二）本年遷出數：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湖西鄉公所(民政課)
年 報	每年終了後4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312-04-02-3

澎湖縣湖西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公私立別	年底處數			年 底 最 大 容 量			(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已使用量			年 底 尚 未 使 用 量			本 年 納 入 數 量			本 年 遷 出 數 量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合 計 (位) 合 計 (位)	骨 骸 (位) 骨 骸 (位)	骨 灰 (位) 骨 灰 (位)
總計	合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中華民國 年 月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二) 年底處數

1.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2. 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三) 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 $\text{年底最大容量} = \text{年底已使用量}(\text{包含本年納入數量}) + \text{年底尚未使用量}$ 。

(四) 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社會課
季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 號	10730-04-07-3

澎湖縣湖西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項目別		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 (含 具 原 住 民、榮民(眷)身 分)									具榮民(眷) 身分獨居 老人人數			具原住民 身分獨居 老人人數			本期死亡人數			本 期 服 務 成 果 (人次)						期底安 裝緊急 救援連 線人數 (人)	本期轉 介進住 機構人 數 (人)
		總 計			中(低)收入			一 般 老 人												合計	電話 問安	關懷 訪視	居家 服務		陪 同 就 醫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湖西鄉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村(里)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送縣政府社會處彙整，1份自存。

澎湖縣湖西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之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 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一季以 3 月底、第二季以 6 月底、第三季以 9 月底、第四季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縱項依「期末獨居老人人數」、「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死亡人數」、「本期服務成果」、「期末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及「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
 - （二） 榮民(眷)：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役官兵及其眷屬。
 - （三） 死亡人數：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
 - （四） 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 （五） 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 （六） 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 （七） 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 （八） 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 （九） 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 （十） 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村里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1 份送主計室，1 份送縣政府社會處彙整，1 份自存。

公開類		) 編製機關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社會課
年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0790-01-01-3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機 關 別	總 計					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區發展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鄉(鎮、市、區)公所																														

機 關 別	社會救助					社會保險					社會工作					志願服務					保護性服務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鄉(鎮、市、區)公所																														

備 註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有關資料填至小數點第2位。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佔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分別加總。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關別」分；縱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及「保護性服務」分，再依「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非社工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類別：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及「保護性服務」等 10 項，其中：

1. 保護性服務：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64 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通報處理、調查、保護救援、安置輔導…等保護個案身體、生命及自由之服務。
2. 其他：係指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之社會福利業務，如綜合規劃、人民團體業務，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幕僚業務。本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填報。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例：甲員任職於本公所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兩項業務，全年中約有三分之二時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工作，三分之一辦理婦女福利行政工作，填寫本表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人員 0.67，婦女福利—行政人員 0.33，其他依此類推，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二)人員：

1. 行政人員：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構)之主管及其下推動、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人員，例如：「鄉(鎮、市、區)公所」之主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課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等。
2. 社會工作人員：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例如：、社會工作員、約聘社會工作員、專案社工員、社工督導員等。
3. 社會工作師：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職稱為社會工作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
4. 非社工專業人員：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例如：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等。
5. 其他人員：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及駕駛等(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

(三)機關別

1. 鄉(鎮、市、區)公所：公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課室，不含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課室。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

附錄二、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